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JZ-LPS-CYZFCG-1127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采购单位意见： <u>同意发布</u>
经办人： <u>赵俊廷</u>
日期： <u>2024年12月4日</u>
单位名称（盖章）： <u>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u>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1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32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32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45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5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6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54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4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4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54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55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Z-LPS-CYZFCG-1127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3360000.00元

采购内容：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2025年—2026年委托管理服务，服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干部职工用餐服务、区直相关部门的培训用餐、会议用餐、接待用餐等用餐服务，做好餐饮制作与开发、食材加工、卫生保洁等管理服务；

最高限价：3360000.00元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计划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12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壹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

4、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 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5、各投标人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里面回复“已确认”, 若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 若临到期, 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 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 详见GZJZ-LPS-CYZFCG-1127公开招标文件。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 659313445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水城区区委党校

联系人：赵秀兰

联系方式：0858-8933030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1栋708室

联系方式：133685814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阳

电话：1336858147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GZJZ-LPS-CYZFCG-1127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主要内容	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2025年—2026年委托管理服务，服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干部职工用餐服务、区直相关部门的培训用餐、会议用餐、接待用餐等用餐服务，做好餐饮制作与开发、食材加工、卫生保洁等管理服务
6	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7特殊资格要求：无
7	项目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机关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DB52/T1738-2023要求。
9	承包方式	报价为包干价：含人员年度工资、服装费、保险费、管理费及税费等；
10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按月支付相应比例金额。
13	投标答疑会	无
14	投标文件获取及递交方式	1、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工作人员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

		<p>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p> <p>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锁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p> <p>2、递交方式：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p> <p>（注：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p>
15	开标注意事项	<p>1、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p> <p>3、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p> <p>4、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p>
16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4年12月5日17:00至2024年12月27日9:30</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p> <p>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3.1.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p>

		<p>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招标人接受。</p> <p>3. 2.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p> <p>3. 3. 中标投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p> <p>3. 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p> <p>4.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p> <p>4. 1. 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p> <p>4. 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p> <p>4. 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p> <p>4. 4. 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p> <p>4. 5. 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p> <p>5、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p> <p>6、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p> <p>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p> <p>7、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p>
20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或达到退出条件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21	履约验收	<p>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p>

		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2	质疑投诉	<p>1、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质疑函或邮寄纸质质疑函</p> <p>3、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p> <p>3.1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p> <p>3.2联系电话：13368581475</p> <p>3.3联系人：曹阳</p> <p>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明珠1栋708</p> <p>邮箱：449317706@qq.com</p> <p>3.4邮政编码：553000</p> <p>4、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行政主管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p> <p>电话：0858-9532594</p> <p>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兴县路</p>
23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p>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p> <p>代理费用为：15000.00元</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p>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出具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1.3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4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六盘水市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档上传。

8.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将不再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9. 因全程实行电子采购，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以上。

9.1.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D 投标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0.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12 投标人使用其他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确定原则：

- 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E 开标和评审

13 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3.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13.3 实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开标活动

13.4 实行线上唱标，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13.5 开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13.6 开标结束前投标人自行核对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并在文字互动对话框中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4 资格审查

14.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或第十一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内容）。

14.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5 评标

15.1 本项目评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性审查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允许偏离除外）。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第三阶段：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好评审记录。

15.1.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负责；

15.1.3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对评标结果存在异议，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5.1.4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

15.1.5宣布评标会议结束。

15.2招标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公开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

15.4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方须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5.6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5.6.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15.6.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5.6.3评标方法和标准；

15.6.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15.6.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15.6.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5.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8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说明：

15.8.1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5.8.2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服务要求优劣或商务承诺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5.1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14 保密：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1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5.16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7.1.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7.2.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17.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17.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7.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7.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7.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18.1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F 定 标

19. 定标准则：

19.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19.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5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9.6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0. 中标通知：

20.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参考)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招标人或中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1.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招标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1.6 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G 质疑、投诉

2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1.4 事实依据；

2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1.7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24.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接收质疑：现场递交纸质书面资料或邮寄纸质书面资料

24.4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24.4.1 联系部门：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4.2 联系电话：13368581475

24.4.3 联系人：曹阳

24.4.4 联系邮箱：449317706@qq.com

24.4.5 通讯地址：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明珠1栋708）

24.4.6 邮政编码：553000

25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主体：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投诉电话：0858-9532594。

25.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5.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5.1.4事实依据;

25.1.5法律依据;

25.1.6提起投诉的日期。

2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H 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I 其他

28. 本竞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0. 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3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

32. 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

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4.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招标活动中任意一个环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税收以及保险等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本次项目报价包括:

35.1 人员涉及的工资、各种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大额医疗)等;

35.2 不可预见费,因公受伤、残疾、死亡等费用;

35.3 税费、人员管理费、培训费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3年末12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

	业技术能力		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承诺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资格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投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投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3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投标人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1.2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所提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

2.关于印发《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采购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4. 投标货币：

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保证金注意事项：

3.1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

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3.3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4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6 选择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7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以CG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10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3187212868

3.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投标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货的；

6.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7.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3360000.00元

2.最高限价：3360000.00元

第七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水城区机关食堂和党校食堂2025年—2026年委托管理服务，服务完成区直相关部门干部职工用餐服务、区直相关部门的培训用餐、会议用餐、接待用餐等用餐服务，做好餐饮制作与开发、食材加工、卫生保洁等管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二、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机关食堂餐饮节约管理规范DB52/T1738-2023要求。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按月支付相应比例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第三节、其他要求

一、若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二、本次响应报价：币种人民币，该项目响应报价为包干价。

三、备选方案：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备选方案。

四、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六、若达到退出机制，则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人员配置 37 人，含经理、厨师、领班、面点师、服务员、洗碗工等；

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管理考核细则

被考核食堂：

考核人：日期：年月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组织工作（10分）				
1	受委托方食堂经理将各项工作安排落实到个人，做好相应的记录。	1		
2	委托方有关管理人员定时或不定时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建议，受委托方须立即整改落实。	5		
3	受委托方经理负责对全食堂员工的健康证有效期进行备案（登记）跟踪，并提醒员工健康证的到期时间。	1		
4	受委托方经理每天对食堂的卫生、设备设施标识等情况进行巡查，并有检查记录。	1		
5	在有整改问题时，受委托方食堂经理应督促责任人落实好，并做好记录。	1		
6	受委托方经理负责对未整改项目的跟踪落实，并把落实情况报告委托方，由委托方主管签字确认。	1		
整齐（本项共1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餐桌、椅以及其他设备如公告牌应按规定摆放整齐。	1		
2	垃圾桶（包括剩菜剩饭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加盖。	1		
3	碗、筷及放碗台、盛汤桶等摆放整齐。	1		
4	切配台应摆放整齐，使用后的工具按规定整齐摆放，刀具应上锁。	1		
5	餐具清洗前后应整齐放置。	1		
6	盛菜的框、篮等摆放整齐。	1		
7	厨师台的调味瓶、菜盆、铲、勺、汤桶、炉灶等按规定摆放整齐。	1		
8	蒸饭盆、盛饭桶、盖等摆放整齐。	1		
9	菜及其他食品必须整齐分类摆放，加工前与加工后必须分开摆放。	1		

10	仓库的食品、用具必须隔墙离地，分类摆放整齐	1		
11	干、湿货须分开放。	1		
12	食品与非食品分开放。	1		
卫生（36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餐厅地面、墙面、顶棚应无尘、无水、无油渍、无垃圾，保持干爽。	1		
2	餐厅四周墙壁及房顶无蜘蛛网、无污斑。	1		
3	餐厅的电扇、空调、灭蚊器、日光灯等无蜘蛛网。	1		
4	就餐前的餐台、座椅清洁干净，无油渍。	1		
5	清洁员必须准备干、湿两种抹布。抹台与抹凳的布不能混用。	1		
6	就餐期间随时将散落在台面的菜、饭、汤等清扫并抹干。	1		
7	就餐后应把餐台、座椅清洁干净。	1		
8	做完卫生后应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当垃圾量较多时应视情况随时清运。	1		
9	洗手池、洗碗池保持卫生，并保证有洗洁精或清洁剂等。	1		
10	餐厅周围（门口、窗外、过道、排水沟等）无垃圾，保持清洁。	1		
11	切配台在操作过程中应始终保持清洁。	1		
12	刀、砧板等应保持卫生，生熟须分开使用。	1		
13	餐具应经过粗洗、清洁精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然后将洗碗池周围打扫干净。	1		
14	洗菜过程中应保持洗菜池及周围干净，废弃的菜头、烂叶、杂物随时放入垃圾桶，并按垃圾分类的有关要求存放。	1		
15	洗完菜后应清理洗菜池及下水道，并把垃圾桶加盖或搬出厨房。	1		
16	过餐的素菜及其他变质、变味的食品应及时清理。	1		
17	厨师操作期间应始终保持台面、锅边干净，在做好菜后应清洗炒菜锅、台面、油烟罩及其他厨具。	1		
18	冰箱、冰柜等内外保持清洁，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至少每周解冻清洗一次。	1		

19	厨房排水沟需每天清洁无异味。	1		
20	用来盛熟菜的盆不得直接层叠放置。	1		
21	蒸饭台、和面台应保持卫生，散漏的饭粒、面粒应收集放入剩菜桶。	1		
22	供餐台在供餐前应清洁卫生；供餐期间随时清理散漏的饭菜并收集放入剩菜桶，保持供餐台清洁；供完餐后随时打扫干净供餐台。	1		
23	仓库地面干净，无水无油渍，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1		
24	仓库的食品应做好卫生防护，做好防潮、防霉、防尘。	1		
25	仓库应做好除“四害”工作，使仓库里无耗子、苍蝇、蟑螂及其他有害虫类。	1		
26	食品的外包装应每天清洁，不应有灰尘及其他污物。	1		
27	仓库不存在过期、变质、变味的食品。	1		
28	仓库的门、窗等应保持清洁，无尘无污斑。	1		
29	应对已开封口未用完的食品做好卫生及防腐保护。	1		
30	仓库的柜、货架、盛物篮等工具应保持清洁。	1		
31	工作期间必须按规定穿好工衣、戴好工帽。	1		
32	工作前应清洁双手。	1		
33	供餐时须戴口罩和卫生手套。	1		
34	个人须办健康证并保证《健康证》有效。有疾病应及时报告主管，如有传染病或皮肤病不能上班。	1		
35	员工工作期间不得戴戒指。男员工不得留长发，不留长胡子，不留长指甲；女员工头发应用工帽扎好，不得留长指甲，不得涂指甲油。	1		
36	餐厅、厨房、仓库内严禁吸烟、吐痰、丢垃圾。	1		

标识（9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所有机器、设备等应标明名称、使用人、保管人等。	1		
2	消毒好的餐具和未消毒的应分别放置并标识好。放在餐厅的已消毒餐具应标明“已消毒”字样。	1		
3	窗口饭菜应标明品名	1		
4	仓库的物品必须标识好。标识牌应注明物品名称。原食品的标签应保护好。	1		

5	刀、砧板等应按熟食区和生食区分开，并分别标识好。	1		
6	各种芯片餐盘及读卡机、餐票应分别保存并做好标识。	1		
7	更衣室应标识好个人工衣的存放位置。	1		
8	冰箱内的物品如不是当天临时存放的，应标明进柜日期。	1		
9	危险用品、消防器材应标明责任人，并说明注意事项及使用 方法。	1		
个人意识(1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标准	考核情况	备注
1	上岗前应佩戴好工作证。	1		
2	所有员工应熟悉“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并坚持执行。	1		
3	工衣勤洗勤换，保持个人卫生。应保持衣服不脏污，无异 味。	1		
4	应随时把餐厅多余的电灯、用电设备关掉，养成节约资源 能源的意识。	1		
5	使用后的刀、砧板、铲、勺等应自觉放回指定位置	1		
6	洗碗员、洗菜员、厨师应随时把不用的水龙头关上，养成 节约用水的好习惯。	1		
7	厨师应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在不用炉具时随时关上各种阀 门。	1		
8	文明礼貌对待客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2		
9	下班前，专人检查用电器、各种阀门、闸刀、门窗等是否 关好，确保关好后方准离开。	1		
节约管理（8分）				
1	餐厅内光线充足时关闭非必要灯光。	1		
2	餐厅内按有关要求设置空调温度。	1		
3	随手关灯，后厨无长明灯。	1		
4	水龙头随手关闭，避免长流水现象。	1		
5	餐前用餐人数统计避免浪费	1		
6	制定餐饮节约管理制度	1		
7	每月用水量用电量用气量进行统计分析，查找单耗影响因 素，并针对其进行整改。	1		
8	洗涤餐具时优化用水量。	1		
日常管理（6分）				

1	餐具由专人负责清洗。	1		
2	清洗后的餐具及时进行消毒。	1		
3	消毒后的餐具无污渍、水渍、水印。	1		
4	保持餐具完好，损坏的餐具立即更换。	1		
5	定期清洗消毒柜、洗碗机等设备。	1		
6	保持餐具整洁，卫生指标合格。	1		
设备维护(9分)				
1	所有机器、设备应标明名称、使用人、保管人等。	2		
2	定期对各设备进行维护，并留有记录。	1		
3	各项设备使用前仔细阅读使用手册或说明，使用人要具备操作设备资质。	1		
4	各项设备合理使用，杜绝人为操作失误引起设备损坏。	1		
5	损坏的设备及时报修，严禁设备带病工作。	1		
6	各项设备使用完毕后及时整理，恢复至使用前状态。	1		
7	食堂的设备不得出现丢失的现象。	1		
8	报废的设备按照相关规定流程报废。	1		

考核处理结果表

考核结果	总得分：	总扣分：
奖罚情况		
考核评价 (考核负责人)		
考核结果确认	主管(签名)：	2025年月日
	考核负责人(签名)：	2025年月日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意见	签名：	2025年月日

考核说明：

(1) 本考核表总分为100分。分值标准依据该项工作对食堂经营影响程度而定。

(2) 奖罚标准：

95分以上视食堂经营情况奖励501元至5000元，90分至94分不奖励元。

85分至89分不得奖，食堂主管应作口头检查。

80分至84分扣2000元。

70分至79分扣5000元。

70分以下扣罚5001元至10000元。并视情节轻重直至解除合同。

注：累计有三次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缴纳保证金不退。

(3) 考核90分以上，食堂主管可获奖励总额的30%，余额根据各岗位成绩进行奖励。

(4) 凡是考核85分以下者，食堂主管必须写书面检查，承担30%的罚款，其余罚款根据扣分情况分摊在责任组上，组长和责任人各承担25%，其余的50%由该组全体人员平均分摊。

(5) 凡考核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达标。整改时按“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

(6) 本考核表在考核后报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

(7) 本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甲方也可随时抽查，抽查结果等同于月考核结果。

退出机制

投标人中标后，按有关要求及时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并在合同中建立退出机制，终止合同后委托方可另择业主。退出机制如下：

1. 受委托方在卫生，服务，菜品等方面达不到委托方的要求，经3次以上仍整改不到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与受委托方的合同。受委托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人为重大事故，委托方有权解除与受委托方的合同，受委托方除承担与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签订年度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2. 因食堂场地发生变动或政府另有安排，不再设食堂，委托方及时通知受委托方并支付有关费用后，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不可抗力因素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或相应政策文件。双方可终止合同。

4. 委托方在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方劳务费的情况下，受委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劳务费后，受委托方可终止合同，委托方可另择业主。

5. 委托方按照《水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食堂管理考核细则》对受委托方进行考核，考核三次低于70分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委托方可另择业。

6. 委托方发现受委托方有违法违纪违规现象或经有关部门查处核实的，委托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 受委托方与委托方的食材供应商产生利益关系的，一经发现，委托方立即终止与受委托方的合同；因受委托方未按委托方的食堂管理方开具的食材供应量供应，导致食堂食材铺张浪费，经委托方核实后，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受委托方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委托方同样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收回移交给受委托方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委托方可另择业主，受委托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 受委托方应独立严格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委托方不得部份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受委托方不具备餐饮服务资质自营食堂餐饮服务或将食堂餐饮服务发包给无餐饮服务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的；

(3) 受委托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引发一般等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事故等级以《贵州省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为准)；

(4) 受委托方因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后仍不达标的；

(5)受委托方因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被就餐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并经委托方书面告知整改，受委托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3次及以上的。

(6)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混乱，经委托方催告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6)受委托方违反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8)因受委托方管理能力欠缺，管理不到位，导致食堂管理混乱，影响食堂有关工作正常开展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择业主。

(9)受委托方公司法人变更或转让的。

(10)受委托方在委托方付服务费后拖欠员工工资的。

9.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就产生的损失或违约责任进行追索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10.受委托方中标后，须在 30 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每年总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编号：_____

二、采购内容：_____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_____

五、服务期及要求：_____

六、服务地点：_____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该阶段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因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工作量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的，且不影响合同费用的，乙方应按双方协商变更要求执行；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的，且影响合同费用的，则参照合同费用及合同工作内容，由乙方进行报价分析，经甲方审核、批准后再执行。

5、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上述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合同中止或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仅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2、服务内容及质量考核：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质量，合同服务内容明确规定时间进度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每滞后 1 个工作日扣除服务费 0.1 万元。但甲方同意或甲方，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服务达标考核：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部门组织的绩效验收合格。

4、在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5、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项目负责人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各自其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合同履行中，不因物价、人力成本、政策调整等改变合同总价，乙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十五、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___份

。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注：请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版交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合同公告，以便于代理机构退还中标投标保证金（PDF格式<20M，发邮箱449317706@qq.com）。

第九章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提供的方式：招标人指定地点服务

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按月支付相应比例金额；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一、评标方法：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标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二、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符合性审查。

1.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商务符合性审查要求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标标准)

2.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详见本章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减后计算报价分数。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青海、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品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或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5、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4 投标价格的核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序确定中标人。(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1.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非多证合一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3年末12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纳税零申报，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三种方式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可以按右侧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7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购承诺	本提供承诺函。	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投标人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承诺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及投标人信用报告）。 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资格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按招标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商务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计划服务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105**分，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技术部分（15分）			
1	运营制度方案 10分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制度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p> <p>卫生管理制度：①食品卫生（包括运输车辆、加工场所、加工器具的打扫消毒管理）②人员卫生③环境卫生（包括餐厅环境管理、垃圾处理方案）等管理制度。</p> <p>食堂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①提供包含食材采购、运输、加工、烹饪过程中的安全自检自查记录；②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公示、废弃物处置记录等。</p> <p>食堂各环节规范操作管理制度和规范操作标准。包括①采购、验收、存储；②加工、烹饪、试尝、留样；③售卖、餐具洗消。</p> <p>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考核方案：①人员配置方案②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制度③日常管理、考核机制等。</p> <p>1、方案：提供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6分</p> <p>2、项目管理方案：①内容体现齐全；②阐述未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突出重点，但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不相干；④涉及内容无操作性、不符合规范的得5.9-2分</p> <p>3、项目管理方案：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不相干；④涉及内容无操作性、不符合规范的得1.9-0分</p> <p>4、缺项不得分</p>	10分
	应急管理方案 5分	<p>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包括：①食物中毒、消防、治安、投诉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预案②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③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方案④突发传染性疾病的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⑤食堂防火、防爆、防盗、防投毒等安全管理方案。</p> <p>1、计划、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5-3分；</p>	5分

		2、计划、措施可行，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2.9-1分； 3、计划、措施不可行或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措施得0.9-0分。	
二、商务部分（70分）			
1	业绩（10分）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食堂经营承包或食堂劳务承包）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本项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10分
2	企业实力（2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3、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4、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4分）； 5、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3	人员配置（3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 1、拟派食品安全总监1名，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的，得5分。 2.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且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人高级证书的，得5分。 3.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至少配有2名技师（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得6分；每增加1名高级及以上厨师（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的加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4.拟派本项目面点师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 5.拟派本项目营养师1名，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 6.拟派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5分。 说明:本项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35分
4	服务承诺（5分）	1.相关人员集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在合同签订后，保证所有相关人员最迟在5个日历天后组织集结完毕的得2分。 2.人员工资发放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不拖欠所有人员的工资并且按时发放的得2分。 3.人员工伤保险（意外安全险）。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为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购买工伤保险且每个工人的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并且劳务人员与工伤有关的保险报销和医疗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得1	5分

		分。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三、政策性加分（5分）			
1	节能或环保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分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得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3分
四、价格部分（15分）			
1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评标基准价为全部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		15分
合计			105分

第十二章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第十三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费金额：15000.00元。
2.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十五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或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备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录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要求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部分

1、业绩

2、人员配置

3、企业实力

4、服务承诺

四、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

五、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3、小微企业声明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本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承包服务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计划服务期: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二、相关承诺

1. 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完全理解和同意, 并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写金额		
1		小写金额		
计划服务期：				
服务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资格要求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人授权书

致: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其他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2023年12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开标前一个月有效完税证明或记录及有效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提供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计划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	
4		
5		
6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招标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 商务部分相关材料

1业绩

2企业实力

3人员配置

4服务承诺

四、技术部分

1. 运营制度方案

2、应急管理方案

五、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推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2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晋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中中标(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款项中扣缴。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此表投标人先填写并盖章，中标后生效。